

[新闻·评论]

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 风采录

前海向前 一路争先

本报记者 李倩 本报通讯员 谢雯 刘畅

法院简介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成立于2015年,是最高人民法院确立的全国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前海法院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保障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的意见》有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效履行审判职能,积极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为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前海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曾获评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立集体二等功;创新举措6次被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向全国推广,21项成果入选广东自贸试验区、广东法院制度创新案例,71项改革项目入选前海制度创新成果。

一条立足审判、联通湾区、保障开放的“示范之路”。

2025年1月13日,前海法院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模范法院”。

涉外审判新速度 营造国际化法治营商环境更有竞争力

记者走进前海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在大厅办事的当事人并不多,但立案窗口前工作人员却十分忙碌。

有人正说着流利的广东话夹杂着英语,提示电话头的当事人需要补充立案材料……有人正专注着电脑屏幕,引导正在视频连线的域外当事人完成授权委托……

“你看这大厅办事的人不多,也是我们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升的体现。”前海法院综合办公室主任张艳红向记者介绍,近年来数字法院建设的成果在前海法院发挥了最大的效能,从立案到执行,都能在线上进行,方便了跨境诉讼的当事人,也让我们跑出了涉外商事审判的“加速度”。

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工作主题,前海法院加快建设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为前海国际化法治营商环境展现出优越竞争力。

前海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商事案件,2015年2月至2024年12月,审理该类案件21900件,覆盖美国、日本、俄罗斯等143个国家或地区;其中涉港澳商事案件14041件。

2023年,香港居民蔡先生和澳门居民袁先生选择将他们的债务纠纷案交由前海法院审理,法院很快适用相关法律进行了判决。

“几年前谁能相信,案件审理期间当事人没有到过法院,没有提交过一份纸质文件,立案、授权委托、庭审都是通过一部手机完成。”通过手机接收到判决书的案件代理人说,“程序

效率高、诉讼成本低,还能准确适用域外法,对当事人来说,前海的法治就是安心投资的保障。”

2024年,前海法院涉外涉港澳商事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仅为3个月,与集中管辖前相比,该类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缩短了14.2个月。

数据的背后,是前海法院涉外涉港澳商事审判机制的创新与开放。

前海法院在全国率先建立起体系化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破解了域外法“找法”和“用法”难题。截至2024年12月,累计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236件,其中适用香港法律案件149件。

“审理涉外涉港澳商事案件,无论是数量还是效率,前海法院都在全国法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前海法院副院长慈云西说,“保障当事人选择自己‘熟悉’的法律解决方式是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我们的目标是让我们的审判机制更加开放包容和透明高效,让域内外商事主体知道,前海法院是跨境纠纷化解最优、最快、最好的选择。”

前海法院不断完善便捷的国际商事诉讼机制,让跨境诉讼更有效率。简化港澳法人主体资格司法确认,推行远程在线进行授权委托,有效破解了跨境诉讼的“空间”壁垒,降低跨境诉讼成本。前海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涉外商事审判优选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3年11月,普华永道发布《前海合作区2023年度营商环境蓝皮书》,认为前海整体营商水平优异,“深港一体”成效明显,在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10项效率指标评估中,前海总分已接近中国香港、新加坡水平。

多元解纷新范式 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更有辐射力

在前海法院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有一处专门用于香港调解机构设置的办公室。早上九点半,记者见到香港调解机构的调解员已经开始一天的工作了。

“今天是周四轮到值班,早上坐跨境巴士从香港过来,交通非常的便利。”来自香港和解中心的调解员张永康告诉记者:“虽然大部分的调解工作都能在线上进行,但我每周都会抽出一天时间到前海法院现场处理案件,以便和內地的当事人面对面调解。”

这样的情景是前海法院探索搭建大湾区领先的跨境商事争议多元解决平台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前海法院通过“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机制对接”,不断整合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解纷资源,助力前海

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在多年探索的基础上,2021年底我们法院成立了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这是对一站式解纷平台的第三次升级。”前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刘哲介绍,“近三年来,我们创新跨境商事纠纷的解决机制,引入湾区高端专业人才,在全国率先试点港澳调解组织入驻法院,完成了跨境纠纷解决平台更多元、更开放、更融合的升级蜕变。”

前海法院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目前聘请7名港澳专家成立ADR决策理事会,35名大湾区律师、30名跨国律师为涉外涉港澳纠纷解决专员。

2016年以来,先后有百余位港澳专业人士通过前海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成为决策咨询理事、特邀调解员、第三方评估专家等,以不同方式参与前海法院的跨境纠纷化解。

2024年6月,前海法院作为全国首批引入香港调解机构参与调解的试点法院,为前海优化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注入了新的活力。

香港调解会、香港和中心、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三家专业调解机构,都拥有专业的调解人员和成熟的调解机制。入驻法院一年多来,探索优化工作模式,已接收调解案件184件,成功调解67件。

“调解机制的融合、调解方式的互补,都能让我们大湾区的调解模式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视野中更加有辐射力。”香港调解会副主席马嫫娜表示,“香港的促进式调解更灵活,更适合跨境商事纠纷的解决,而內地的线上调解方式更高效和低成本,能提升跨境纠纷解决的透明度和信任感,两者结合的‘前海模式’非常值得推广。”

湾区联通新引领 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更有感召力

前海法治大厦四楼的电梯门一打开,记者便可以看到点缀着鸢尾花、紫荆花和白莲花的线条蜿蜒交错,仿佛奔流不息的珠江水,引导着人们在前海相遇驻足。

“‘烫平’法律规则体系‘皱褶’可提升跨境商事活动的可预期性和确定性,前海法院推动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集合湾区法治优势,提升前海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为前海建设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提供了内生动力。”

在前海法律文化国际交流中心的展示厅里,播放着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院长刁超的采访片段。刁超曾担任过前海法院的香港地区陪审员,现在作为前海法院港澳地区专家研究员,深度参与了前海法院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



勇做改革开放最前沿的先行者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院长 卞飞

前海法院地处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深圳前海,承担着服务保障国家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和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的重任。这是前海法院开拓创新、笃行实干的最好肯定和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前海法院牢记使命,勇担使命,在打造涉外商事审判高地、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等方面先行探索,取得了丰

硕成果。今年,前海法院获评“全国模范法院”,是首位此项殊荣的自贸区法院,也实现了深圳近20年来在化粤港大湾区合作和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的最好肯定和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前海法院牢记使命,勇担使命,在打造涉外商事审判高地、建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等方面先行探索,取得了丰

的工作。

同样来自香港的资深大律师王鸣峰也非常关注前海法院推进跨境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的制度性成果,“前海法院开展内地与香港地区商事法律规则比较研究,一方面让商事主体了解内地与香港地区商事法律规则的异同;另一方面也能让法院、仲裁机构等更加熟悉商事法律规则差异,引导纠纷更有效率地化解。”

近年来,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关于“探索不同法系、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的要求,前海法院建设涵盖24项衔接点的跨境诉讼规则衔接体系,营造高效便捷的大湾区诉讼环境。出版《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研究》系列丛书,为跨境商事活动提供指引。

“我们的推进跨境规则衔接之路就是湾区从‘软联通’到‘心联通’的实践之路。”前海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谢雯说,“完善诉讼规则、发布白皮书、编写丛书出版,不仅是跨境规则衔接的制度性成果,也是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的规划图,更是大湾区法律人共同努力的成果集,展现出前海在凝聚湾区法治共识中发挥出的引领力。”

在推进跨境规则衔接研究过程中,前海法院引入了来自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等港澳高校的四名港澳专家,接收30余名境内外司法研修生,探索出大湾区司法、实务

和学界协作开展规则衔接研究的常态化模式。

不仅仅在推进规则衔接领域,前海法院将凝聚湾区专业人才,实现湾区法治建设“心联通”,延伸到审判工作重要环节。

“我是前海法院首批香港地区陪审员、首批香港地区调解员,也是首批入驻法院的香港调解组织的负责人。”香港和中心、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主席罗伟雄回忆,“我主持了前海法院首个适用香港法律案件的调解,见证了和我一样的港人,实实在在参与了法院的案件审判,是前海法院让湾区法治融通更加具象化的体现。”

2016年至2024年,前海法院先后聘任3批共81名香港地区陪审员参审案件超过1100件,建立起完善规范的香港地区陪审员制度。

在前海法院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目前聘请了49名港澳地区中心和外籍调解员。2024年6月,3家香港调解组织入驻,专业化国际化的调解队伍再次扩充。

除了开展多途径的人才交流,前海法院还充分发挥前海区位优势,积极扩大司法交流“朋友圈”。多年来,通过开展访问交流、举办论坛、召开专项研讨、组织普法培训等常规形式,做到务实性和研究性并重、“引进来”与“走出去”结合,推动司法交流常态化、机制化,将前海法院建设成为湾区法治建设的“超级联络人”。

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

落日归山海,是短暂的休憩,更是新征程的序章。相信未来,前海法院必将继续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提升法治竞争力、人才聚合合力与创新引领力,续写辉煌新篇章。



香港法律专家在线出庭说明法律查明情况

新闻发布会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成果暨新书新闻发布会

香港调解机构调解员主持案件调解

前海法院ADR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采访手记

结束本次采访,已是黄昏。站在前海法治大厦四楼露台,玫瑰色夕阳缓缓沉入大海,远处建筑工地机声隆隆,跨海高速上上车水马龙。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正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处处洋溢着奋

斗的气息。诞生于前海,就注定承载先行示范的使命。作为首个荣获“全国模范法院”的自贸区法院,十年来,前海法院初心如炬,使命在肩,与脚下这片热土同频共振。

初心不改 使命如磐

在公正高效方面,前海法院一马当先。涉港澳商事案件受理量、香港法律适用案件量、涉外涉港澳商事案件审理

效率均位居全国前列。这“三个领先”,彰显着法治赋予前海营商环境的透明、公平与强劲竞争力。

在联通湾区进程中,前海法院同样先行一步。持续推出跨境规则衔接制度成果,推进法律规则“软联通”;引入百位港澳专业人士参与法院工作,实现湾区人才“心联通”。这“两个联通”,是前海法院保障粤

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生动实践。落日归山海,是短暂的休憩,更是新征程的序章。相信未来,前海法院必将继续发挥模范引领作用,提升法治竞争力、人才聚合合力与创新引领力,续写辉煌新篇章。

其他

债务人沈阳辰山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孟庆军:本公司抚顺市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将2018年0102民初2366号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即(2019)辽0102执463号执行案件中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债权人何丽,请你接到本通知后,将上述全部债务直接支付给何丽。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何丽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四川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令停止侵害四川拓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技术秘密的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1574号民事判决书,四川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测科技有限公司、朱纪刚、姚鑫(以下简称四被告)侵害四川拓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拓公司)优化的MEM分析法及实现该算法的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的技术秘密,并判令:四被告侵权人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拓拓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预应力孔道密度检测仪器;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预应力孔道密度检测仪器;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2.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30日内,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拓拓公司)见证下,销毁或者向涉案技术秘密权利人(拓拓公司)移交其持有或控制的涉案技术秘密载体;销毁其持有或控制的使用涉案技术秘密的侵权软件;3.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和同时以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将本判决及其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通知四川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及其他有投资关系的关联公司,并告知前述通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履行本判决;4.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全部债务直接支付给何丽,以书面方式(含电子数据方式)逐一专门通知所有四川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测科技有限公司中负责或者参与研发LT-PCGT和TG-HTF型预应力孔道密度检测仪器的人员(含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并要求上述人员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

权承诺书;5.自本判决送达之日起45日内,将上述3和4所要求的报纸刊登公告、公司内部通知、对有关人员的书面通知及其签署的承诺书,提交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制作副本提供给四川拓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声明。四川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及其他有投资关系的关联公司,均应当积极配合四被告侵权人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上述义务。 四川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泰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执行案款人民币肆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4115216.91元)提存于本处。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57号(被执行人:李峰、张乐平、蔡杭、陈历德、程敬怀)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58号(被执行人:吴占双)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59号(被执行人:周玉琴)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60号(被执行人:唐名游)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63号(被执行人:叶飞珍、陈明敏、陈晶精、陈铿、陈斌、叶辉、陈守清、陈亮亮、张永成、陈国林)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67号(被执行人:唐名游)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68号(被执行人:林立增)的债权人;案号为(2024)新2324执恢169号(被执行人:彭添丁)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674号(被执行人:陈学炜)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675号(被执行人:陈秀秀)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678号(被执行人:彭添丁)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679号(被执行人:唐名游)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685号(被执行人:叶飞珍、陈明敏、陈晶精、陈铿、陈斌、叶辉、陈守清、陈亮亮、张永成、陈国林)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722号(被执行人:林立增、唐名游、陈学炜)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886号(被执行人:唐名游、陈秀秀、周玉琴)的债权人;案号为(2023)新2324执恢1887号(被执行人:彭添丁、林明剑)的债权人;案号为(2020)新2324执恢1487号(申请人:杨吉祥;被执行人:王兴文)债权人杨吉祥的法定继承人,请及时携带相关裁判文书及凭证到本处领取各自应领取的执行案款。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5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联系人:左建峰、姜弘强;联系电话:0994-6661487、18799680110、15299630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公证处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2月14日(总第9669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林美秀(中国台湾):本院受理郑丽珠诉林美秀、郑丽珠、周黛蓉、周至柔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房产评估报告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怡(外文名:ZHANG YI,挪威国籍):本院受理刘菲诉张怡(外文名:ZHANG YI)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清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香港顺天实业有限公司(中国香港)、黄文雄(中国香港)、连云港恒豪呈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新热城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牧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南京远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顺天实业有限公司、黄文雄及第三人连云港恒豪呈实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新热城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天木业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连云港恒豪呈实业有限公司、黄文雄、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逾期不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14楼第32法庭(1403)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湛江市霞兴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湛江市霞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湛江永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0月22日指定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曾用名: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湛江永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请湛江永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湛江永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清算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10幢1012号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王敏:13104913698、彭婷智:18373150258。

关于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提前解散清算及债权人债权申报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自本公司自2025年2月7日起提前解散并清算。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债权的,还应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请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申报的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申报联系人:李慧,电话:0755-886610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1号深圳燃气综合办公楼6楼。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2月10日

行政处罚通知书

大石桥市鑫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2MA1044K25R):2024年11月20日,本机关在G5京昆高速西段第九收费站查获你单位所属辽HP3712(辽H5Q32挂)六轴驱动列车车运载货物总重59.4吨,重量超限10.4吨,构成违法超限运输,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机关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通过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未能向你单位送达处罚决定,现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川630604交罚[2024] 0073号),跟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联系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第六支队四大队(联系电话:13350555900)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收到文书后15日内履行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联系本机关执法人员履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60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送达仲裁文书

张益伟、章宏娟: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4字第291号申请人石奇强与被申请人张益伟、章宏娟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申请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18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分第一仲裁庭(305室)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电话:0571-85464917) 杭州仲裁委员会